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91,24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51.4%
- 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07,21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7%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0元

中期業績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所審閱。

經營業績

下表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半年度的若干經營業績資料。該等資料是摘錄自同期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簡要綜合中期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491,240	1,645,742
其他收入	3	40,899	28,086
燃料成本		(1,512,896)	(1,000,140)
折舊		(190,392)	(146,047)
員工成本		(151,938)	(116,106)
維修及維護		(106,587)	(67,172)
消耗品		(37,314)	(19,572)
其他經營成本淨額		(180,807)	(56,345)
經營利潤	4	352,205	268,446
財務費用	5	(46,140)	(36,00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2,075	51,175
除稅前利潤		348,140	283,620
稅項	6	(41,509)	(33,533)
當期利潤		<u>306,631</u>	<u>250,087</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所有人		307,213	250,312
少數股東權益		(582)	(225)
		<u>306,631</u>	<u>250,087</u>
期間本公司股權所有人			
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 基本	7	<u>人民幣0.10元</u>	<u>人民幣0.08元</u>
— 攤薄	7	<u>人民幣0.10元</u>	<u>人民幣0.08元</u>

簡要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8,652	5,343,209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2,625,450	1,845,647
預付土地租金		18,711	18,904
商譽		166,939	166,939
聯營公司權益		877,935	835,860
遞延稅項資產		12,893	12,893
		<u>9,500,580</u>	<u>8,223,452</u>
流動資產			
存貨		300,350	265,871
應收賬款	9	730,720	803,779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180,910	151,542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76,922	75,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370	2,187,943
		<u>3,358,272</u>	<u>3,485,097</u>
資產總額		<u><u>12,858,852</u></u>	<u><u>11,708,549</u></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23,100	3,323,100
儲備		3,545,804	3,485,289
		<u>6,868,904</u>	<u>6,808,389</u>
少數股東權益		14,949	11,044
		<u>6,883,853</u>	<u>6,819,43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3,116,000	2,713,500
應付中電投財務公司(「中電投財務」)			
長期款項		394,336	393,110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山西省電力公司」)			
長期款項		19,979	19,979
		<u>3,530,315</u>	<u>3,126,5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76,584	286,6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51,670	476,26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5,864	91,665
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份		575,000	400,000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823,000	487,500
應付稅項		22,566	20,451
		<u>2,444,684</u>	<u>1,762,527</u>
負債總額		<u>5,974,999</u>	<u>4,889,11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858,852</u>	<u>11,708,549</u>
流動資產淨值		<u>913,588</u>	<u>1,722,57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414,168</u>	<u>9,946,022</u>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要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準則及詮釋乃屬必要的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計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	礦產資源的勘察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的責任－電力及電子廢料

採納上述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下列於二零零六年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的重列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董事估計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準則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售電及開發發電廠業務。期內確認的收入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力銷售	<u>2,491,240</u>	<u>1,645,742</u>
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	6,831	7,778
租金收入	4,574	1,081
利息收入	<u>29,494</u>	<u>19,227</u>
	<u>40,899</u>	<u>28,086</u>
	<u>2,532,139</u>	<u>1,673,828</u>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開發發電廠業務，並作為其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香港若干銀行相等於約人民幣90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1,000,000元)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或於中國使用。因此，並無分類資料列示。

4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90,392	146,0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1,938	116,106
經營租賃租金包括		
— 設備	1,358	2,470
— 土地及樓宇	10,032	7,769
攤銷經營前開支	5,556	10,163
匯兌虧損淨額	<u>12,010</u>	<u>—</u>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65,109	37,215
— 於五年內並非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36,358	19,937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	2,373	—
— 於五年內償還予關聯方的應付長期款項	11,130	—
	<u>114,970</u>	<u>57,152</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支出	(68,830)	(21,151)
	<u>46,140</u>	<u>36,001</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未錄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中國現行所得稅乃按期內的應課稅收入的33%稅率計提撥備。

從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現行所得稅	41,509	32,930
遞延稅項	—	603
	<u>41,509</u>	<u>33,53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份額為人民幣7,33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193,000元）於綜合損益賬列作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五年：15%）。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了一家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毋須繳納所得稅，此乃由於該附屬公司於錄得應課稅利潤首年起計的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且在其後的三年，則獲50%所得稅寬減。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07,21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50,312,000)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35,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135,000,000股)計算，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與假設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而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之和3,135,474,493股(二零零五年：3,135,804,188股)計算。

8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9元，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派付及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儲備分配。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省級電力公司的應收賬款 (附註a)	534,754	556,741
應收票據 (附註b)	195,966	247,038
	<u>730,720</u>	<u>803,779</u>

附註：

(a) 本集團一般向省級電力公司提供30至60日的賒賬期，由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這些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534,754	537,297
四至六個月	—	19,444
	<u>534,754</u>	<u>556,741</u>

(b) 應收票據一般於90至180日(二零零五年：90至180日)內到期。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一般賒賬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六個月	241,909	260,774
七至十二個月	17,932	1,430
超過一年	16,743	24,440
	<u>276,584</u>	<u>286,644</u>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集團擁有並經營由以下附屬公司持有的發電廠：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電廠」）（100%擁有權）、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姚孟電廠」）（100%擁有權）及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頭一廠」）（100%擁有權），及聯營公司持有的發電廠：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常熟電廠」）（50%擁有權）。該等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4,870兆瓦，其中本集團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4,255兆瓦。

本集團亦代表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管理五間發電廠，分別是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1,200兆瓦）、江西貴溪火力發電廠（500兆瓦）、福建沙溪口水力發電廠（300兆瓦）、蕪湖兆達電力開發有限公司（250兆瓦）及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30兆瓦），總裝機容量為2,280兆瓦。

此外，本集團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核准並開工建設中的電廠有三座，即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二廠」）（100%擁有權）、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姚孟二廠」）（100%擁有權）及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黃岡大別山電廠」）（93%擁有權），總裝機容量為3,600兆瓦，其中，本集團應佔權益的裝機容量為3,516兆瓦。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91,24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51.4%，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07,21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7%。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管理層和全體僱員共同努力，抓住國民經濟平穩快速發展帶來的電力市場機遇，認真應對電力需求減緩、煤價居高不下的嚴峻經營形勢，緊緊圍繞市場需求，抓住「兩價一量」(電價、煤價和發電量)這一主線，以全面預算管理為基礎，積極推行精細化管理，化解和控制煤炭漲價等不利因素的影響，確保業務運營的質量和效益得到進一步改善。

中國內地電力市場

二零零六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平穩快速增長，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上升達10.9%，較上年同期快0.9%；電力消費保持高速增長，但速度有所回落，電力供應能力持續增強，電力供應緊張形勢繼續得到緩解。上半年，全國用電量約13,111.23億千瓦時，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2.9%；全國發電量約12,686.09億千瓦時，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2.0%。

發電量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發電量達到約11,884,930兆瓦時，較上年同期的7,402,816兆瓦時增加約60.5%。發電量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收購了神頭一廠，該電廠的發電量是本期總發電量增加的主要因素；另外，本集團充分利用上半年電廠所屬地區電力需求旺盛、出現缺口的有利時機，不斷提升設備運行管理水平，爭取多發電量；再加上去年適時安排了機組檢修、大修和技術改造工程等方面的工作，同時努力提高檢修質量，確保機組技術指標不斷優化、運行安全穩定，從而大幅減少了非計劃停機次數，保證了設備的安全運轉和發電量增加。

電價上調

二零零五年五月國家出台並實施了煤電聯動政策，普遍提高了發電企業的上網電價，受這次煤電聯動提高電價的翹尾效應影響，本集團上半年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加約8.0%。

為解決煤價上漲、電廠脫硫改造資金不足等問題，保證發電企業正常生產經營，推動環保事業的發展，國家決定再次上調電價，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執行。在這一次的電價調整之中，本集團是獲提價幅度較高的獨立發電商之一，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文件，本集團下屬的平圩電廠、姚孟電廠、神頭一廠及常熟電廠含增值稅電價分別增加每兆瓦時人民幣8.0元、20.2元、29.4元和29.0元，升幅分別約為2.51%、6.94%、15.08%和8.15%。

燃料成本控制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國內煤炭市場供求形勢總體趨於平穩，全國煤炭庫存增加，煤價總體處於高位盤整狀態，但各地煤價出現上浮或下降的不同變動趨勢。本集團根據煤電形勢變化，及時調整燃煤採購結構，狠抓燃料計劃管理，並加大對煤礦、鐵路單位的協調力度，不僅保證了電廠煤炭的穩定供應，而且降低了燃料成本。本集團的單位燃料成本由二零零五年全年平均每兆瓦時人民幣141.82元下降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每兆瓦時人民幣137.69元，下降了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13元，下降幅度約為2.9%。

在建電廠

平圩二廠：目前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投產。

姚孟二廠：目前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投產。

黃岡大別山電廠：目前進展順利，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投產。

各營運中發電廠的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平圩電廠、姚孟電廠、神頭一廠及常熟電廠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平圩電廠	姚孟電廠	神頭一廠	常熟電廠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10	1,200	1,230
平均利用時數(小時)	3,124	3,291	3,383	2,606
總發電量(兆瓦時)	3,842,640	3,982,220	4,060,070	3,205,540
淨發電量(兆瓦時)	3,674,000	3,661,726	3,652,345	3,048,820
等效可用係數(%)	92.59	91.03	91.77	87.92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 (克/千瓦時)	329.40	339.52	377.38	340.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491,24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45,742,000元增加約51.4%。其中，收購神頭一廠增加營業額約人民幣609,326,000元；平均上網電價上調使得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35,925,000元；上網電量增加使得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00,247,000元。

經營成本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2,179,934,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05,382,000元增加約55.1%。經營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購神頭一廠相應增加了經營成本，其次是原有電廠的上網電量增加和單位燃料成本同比上升，相應增加了經營成本。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燃料成本佔經營成本的69.4%，燃料成本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00,140,000元上升約51.3%。其中，收購神頭一廠致使燃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87,642,000元；發電量增加使燃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0,921,000元。上半年，本集團的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137.69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6%。

折舊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190,392,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6,047,000元增加約30.4%。由於收購神頭一廠，增加折舊約人民幣48,136,000元所致。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51,938,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6,106,000元增加約30.9%。由於收購神頭一廠，員工數量增加，該項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9,522,000元。

維修及維護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維修及維護成本約為人民幣106,587,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7,172,000元增加約58.7%。其中，因收購神頭一廠，資產規模擴大，增加維修及維護支出約人民幣52,455,000元；因合理安排機組檢修，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維修支出節省約人民幣13,040,000元。

其它經營成本淨額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它經營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80,807,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6,345,000元增加約220.9%。其中約36.6%的增幅乃由於收購神頭一廠；約15.4%的增幅乃由於排污費、水費標準提高；約7.2%的增幅乃由於新建電廠建設進程加快；而約40.8%的增幅則由於其他經營費用增加。

經營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352,205,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68,446,000元增加約31.2%。經營利潤的增加是由於併入了神頭一廠的經營利潤，以及上網電量和電價的提高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42,075,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1,175,000元降低了約17.8%。由於聯營公司常熟電廠受江蘇省新增機組發電容量大幅增加，存量機組平均負荷大幅下降的影響，上半年發電量大幅下降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6,14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6,001,000元增加約28.2%。由於收購神頭一廠，財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504,000元；因經營性借款減少，財務費用節支約人民幣3,010,000元。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稅項開支約為人民幣41,509,000元，相對於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3,533,000元，增加約23.8%。稅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神頭一廠尚處於減免稅優惠期，稅項開支為零。

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07,21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50,312,000元增加約22.7%。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增加主要是上網電價上調、上網電量增加，以及收購神頭一廠和進行技術改造後效率提高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所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07,21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50,312,000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35,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135,000,000股）計算，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與假設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而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之和3,135,474,493股（二零零五年：3,135,804,188股）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共計約人民幣2,069,370,000元，而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358,272,000元，流動比率為1.37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倍）。

債務與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借貸總額／股東權益)為65.7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9%)。

資本支出及資本來源

建設中的電廠

本集團建設中的電廠項目分別是黃岡大別山電廠、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共計6台600兆瓦超臨界機組，這些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部獲得國家正式核准，目前電廠建設的現場施工均按計劃順利開展，建設所需資金全部按計劃進度及時到位。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4,416,000,000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25,000,000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691,000,000元。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4.7%至6.0%不等。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則調整。

本集團承擔的債務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的用途

本集團仍然保留部份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餘約人民幣1,054,264,000元，用作建設中電廠的資本投資、資產收購，以及一般營運用途。

在尚未用作上述指定用途前，我們將剩餘未動用的集資淨額約人民幣1,054,264,000元(折合港幣1,023,557,000元)暫存放於短期銀行存款。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一般營運支出	27,932
投資建設中電廠	284,766
	<hr/>
合共	312,698
	<hr/> <hr/>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經營涉及到匯率、利率及信貸風險，以及受中國內地電力市場變動引起的相關價格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匯率、利率風險，但我們積極尋求管理方法，以管理此等風險，努力將匯率、利率與電價等波動對盈利和權益的影響降至最低。同時進一步健全內控機制，強化風險管理意識，規範工作流程，以提高制度執行力為重點，啟動了「內控及制度體系評估」工作，對公司的內控和制度體系進行評估診斷、不斷優化，推進全面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其中部分須兌換成外幣向本集團的股東派付股息或作日常營運支出用途。因此，我們須承擔若干程度的外匯波動風險。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於換算或兌換為港元或人民幣後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本公告中，港幣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按港幣1.00元等於人民幣1.03元計）。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向一家銀行抵押其機器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2,000,000元，作為這間附屬公司獲授人民幣49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環境保護

本集團立足於「奉獻綠色能源，服務社會公眾」的目標，一方面積極處理發電業務對環境的影響，認真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環保法律、法規，制定並發佈了環保方面的內部管理制度，以規範和加強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環境保護；同時，按照國家有關環保方面的要求，安排環保改造計劃。目前，常熟電廠的脫硫設施正在建設，將於第三季度完成並投入使用；平圩電廠和姚孟電廠的脫硫設施的規劃、設計及建設工作也在穩步推進；其他新的建設項目均有環保投入。預期該等項目實施以後，將大為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共僱用7,753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向投入商業運營的所有發電廠僱員提供與之工作相適應的薪酬與福利待遇。

本集團對高管人員與核心員工建立了股份認購權計劃，以激勵與吸引優秀員工。本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培訓。

本集團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市場酬金水平和職務釐定董事與僱員的酬金。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建立了強積金計劃並依法提供定額供款。

下半年前景展望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國民經濟繼續保持快速發展的增長勢頭，帶動電力需求平穩增長，為本集團的電力生產提供有利的外部條件；但隨著新建電廠陸續投產，電力市場供需基本平衡，局部地區可能會供過於求，也給電力市場帶來較大壓力；另外，燃料價格仍在高位運行，但總體穩中有降。為此，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電價再次上調帶來的有利因素，繼續致力於精細化管理，努力提升生產運行水平，進一步控制燃料等成本水平，努力完成本集團確定的各項生產經營計劃指標和任務，為股東爭取最佳的營運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工作重點是：

1. 緊緊圍繞市場需求，抓住「兩價一量」，以全面預算管理為基礎，嚴格控制成本，力爭最大的經濟效益；
2. 加快資產收購步伐，推進新項目建設，實現公司快速發展；
3. 完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科學規劃技術改造和脫硫改造，提升安全可靠經濟的機組運行水平；
4. 進一步改進、完善績效管理，強化績效考核，促進激勵與約束機制建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報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會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了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外，見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內解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